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玊灣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loverbay.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2017年3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13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主席)

周傑懷先生

葉繼吉先生

莊明沛先生

楊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健添博士

何志霖先生

溫思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09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健添博士及何志霖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繼吉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余健添博士

職位及經驗

余健添博士（「余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余博士現為莊明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經營生產鑄造、鍛造、機械加工、二次加工及精加工核能及常規發電、石化及煤液化壓力容器所需大型鋼組件的設備以及其他重工業所使用設備的公司）董事。自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余博士擔任Allied Telesyn Hong Kong Limited（安全IP及以太網接駁解決方案供應商）北亞區董事總經理，及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Blue Coat Systems HK Limited（一間提供商業應用、網絡架構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自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余博士擔任SAP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企業應用軟件供應商）銷售渠道及合作高級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及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余博士擔任莊明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售前支援、安裝及售後支援的公司）的工程服務組總經理兼總裁。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余博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余博士於1981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文憑。其後，其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1年12月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

余博士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余博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余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余博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余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何志霖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志霖先生(「何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1980年8月至2000年2月，何先生受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00008)；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兼併後更名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何先生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企業規劃及發展部集團經理。隨後，何先生加入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

董事會函件

上市的公司，提供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衛星分佈網絡的安裝及維護、纖維光纜、網絡及安全監測系統以及無線及寬帶網絡項目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股份代號：08008)，於2000年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在該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01年2月辭去執行董事職位。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何先生加入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香港能源供應商，股份代號：00003），擔任資訊科技部策略規劃經理。隨後，自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其加入了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計及生產用於全彩顯示屏、訊息標誌、交通訊號燈、自動照明以及用於LCD電視及專業照明的LED背照燈產品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自2010年4月以來，何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網絡編碼研究所總經理一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何先生於1978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於1980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課程校外進修。自1986年3月及1996年6月，何先生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服務年期

何先生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酬金

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其他資料

何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Q2 Limited	香港	諮詢服務	2010年12月24日	撤銷公司註冊	停止營業
南方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產品的開發	2007年2月2日	被除名而解散	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何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葉繼吉先生

職位及經歷

葉繼吉先生（「葉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專利法律顧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法律事務。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葉先生於Decima Ventures Inc（一間位於美國紐約的技術投資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技術研究及市場分析。其後，葉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7年8月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由香港政府組建的研究院，旨在通過應用研究提升香港於科技行業的競爭力）任職，負責其知識產權組合的創建及維護。其後，葉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的近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並於2011年8月自該律師事務所離職，離職時其為知識產權部門助理。自2010年12月起，葉先生已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葉先生於1997年5月自滑鐵盧大學畢業，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自斯坦福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其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

董事會函件

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8月，葉先生以校外生身份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

服務年期

葉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1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並視作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零港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之花紅。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葉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loverbay.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overbay.com。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謹啟

2017年3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陳永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83.3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自2016年7月13日(即上市日期)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7月	0.570	0.380
8月	0.540	0.425
9月	0.560	0.420
10月	0.490	0.425
11月	0.640	0.450
12月	0.570	0.480
2017年		
1月	0.570	0.495
2月	0.800	0.540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80	0.6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茲通告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5樓A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健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志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繼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香港，2017年3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主席)、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